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360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保薦人名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 陳洪楷先生（主席）
- 鍾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志成先生
- 謝偉熙先生
- 譚澤之先生
- 劉可璠女士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此類條款的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呂宇健先生（附註）	80,104,000	22.23%
富騰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68,106,000	18.90%
寶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	2,844,000	0.79%

附註：

呂宇健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該公司共 80,104,000 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2.23%）之權益，包括(i)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富騰管理有限公司及寶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 68,106,000 股股份及 2,844,000 股股份；及(ii)於本資料報表日期的 9,154,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 44-46 號
世紀工商中心 2 樓 204A 室

網址（如適用）：

www.AL-Gr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 338 號
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葵涌
葵昌路 51 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 2 座 15 樓 1510-17 室

B. 業務

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60,274,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6,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即：不包括以上 C 部分所述普通股及 D 部分所述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購股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 22,877,200 份，包括：

- (i) 947,200 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 0.363 港元；及
- (ii) 21,93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 1.10 港元。

可換股債券

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0,000 港元（於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到期）之 3%可換股債券。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 1.80 港元（可予調整）計算，於悉數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 2,777,777 股普通股。

（如證券於 GEM 或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其股份代號及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受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註明擔保人名稱。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有關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梁子煒
(姓名)

職銜：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員)

附註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修訂的資料報表。